

承德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气候领办〔2024〕2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 2024 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近日，省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4 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点〉的通知》（冀气候领办〔2024〕4 号）。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省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4 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点>的通知》（冀气候领
办〔2024〕4 号）

承德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8 日



承德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8 日印发

河北省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气候领办〔2024〕4号

河北省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4 年应对气候变化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河北省 2024 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点》已经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9 日

河北省 2024 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点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大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力度，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增强适应气候变化韧性，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有效减缓温室气体排放

（一）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统筹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控制、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以钢铁企业全面创 A 为引领，有力有序实施 7 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鼓励支持氢基竖炉冶炼、新型储能、新型原材料替代等节能降碳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抓好保定市和邯郸复兴经济开发区、武安工业园区全国第一批城市和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储备实施一批试点重点项目，争取雄安新区、定州市获得国家支持。聚焦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对第一、二批 CCUS 试点项目进行评估，筛选成熟度好、普适性强和集成性高的技术，加强推广应用，组织开展第三批试点项目征集。（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主体：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领导小组。以下均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领导小组落实，不再列出）

（二）控制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聚焦能源、产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加大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力度。严控新改扩建煤耗项目，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发展风电和光伏发电，因地制宜推动地热能、生物质能利用。推进工业绿色设计、绿色制造、清洁生产，推广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建设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打造一批清洁生产标杆。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实施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进一步优化港口集疏运体系。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不断扩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规模，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材。2024 年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 1500 万千瓦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甲烷排放控制行动。印发实施《河北省甲烷排放控制行动实施方案》，加强污染物与甲烷协同控制，推动甲烷排放控制试点示范，科学、合理、有序控制甲烷排放。支持煤层气高效抽采和梯级利用，推进油气系统甲烷放空气回收利用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加强种植业养殖业甲烷排放控制，推进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秸秆和粪污无害化处理利用残余物还田。开展垃圾和污水处理甲烷排放控制，加强垃圾填埋气体、污泥厌氧消化产生沼气的回收利用。2024 年畜禽粪污和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4%、97%以上。（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控制其他温室气体排放。加强电力系统六氟化硫管理,提升回收利用水平。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使用,加强含氟气体产品处置过程中相应气体排放控制和转化、回收、再利用、销毁处置。深入实施化肥减量行动,2024年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保持零增长,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能源局、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快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强化碳排放源头管控,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新建项目碳排放评价。加强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排放核查,并将排放情况纳入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做好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基础数据统计,编制全省温室气体清单。充分考虑区域经济发展、资源禀赋、碳排放水平、生态环境等因素,加强碳排放分析研判,落实碳排放强度各项控制措施,推动社会经济向单位碳排放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发展。指导推动张家口、唐山、承德市开展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

(一) 夯实碳排放权交易基础。加强《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宣贯,组织全省重点排放单位按照国家指南要求开展碳

排放数据核算与报告工作。开展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对核查机构工作质量、合规性、及时性进行评估。严把碳排放数据质量关，强化发电行业月度信息化存证管理，按国家要求，适时开展钢铁、水泥行业月度信息化存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强碳排放数据日常监督检查，推动建立省级指导、市级负责的执法监管长效机制。（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二）强化企业市场履约。按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发电行业配额总量与分配方案要求，做好 2023、2024 年度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分配和发放，加强对纳入配额管理企业培训和帮扶，提高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和水平。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加大指导调度力度，督促企业按时清缴履约。（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三）积极参与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CCER）。全面落实《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开发并网光热发电、海上风力发电和造林碳汇 CCER 项目。按照“交易在北京、服务在雄安”的思路，雄安新区管委会与北京市政府签署关于合作推进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工作备忘录，深化京冀企业合作，谋划开展支撑 CCER 交易的服务类业务。支持省内第三方机构申报 CCER 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资质。（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深化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

（一）推动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持续完善降碳产品价值核算方法学体系，提升项目开发质量，拓展价值实现领域，鼓励生态修复治理与降碳产品开发有机融合。加强重点行业碳排放研究，逐步将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向水泥、玻璃、独立焦化、石化、化工等行业延伸。制定重点行业碳排放基准值和碳抵消实施方案，探索建立降碳产品供需双方联合开发、互惠互利的精准对接机制。支持碳排放单位使用降碳产品进行碳中和，鼓励引导大型活动、组织和个人购买降碳产品抵消碳排放。（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开发碳减排项目。鼓励企业采用国际通用的方法和技术，将工艺改进、能源替代、节能提效、环境治理过程中产生的碳减排量，以及低于年度基准值排放部分碳排放量开发为碳减排项目。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动碳减排量资产化。（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一）提高森林草原碳汇。突出两山、两翼、三环、四沿造林绿化主攻方向，实施造林绿化攻坚战，坚持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并举，科学开展森林经营，持续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碳汇。全面落实草原生态保护制度，坚持自然恢复和工程治理相结合，

根据资源禀赋和气候特点，推进退化、沙化和盐渍化草原治理。开展农田碳汇提升行动，提升生态农业碳汇。2024 年完成营造林 600 万亩，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50 万亩以上。（责任单位：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强湿地海洋碳汇。实施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持续加大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建设力度，有序推进南大港、察汗淖尔等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持续深化白洋淀修复治理和保护，提升湿地生态质量。严格管控新增围填海，落实最严格的海岸线开发管控措施，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禁止审批新增围填海项目。强化海岸线分类保护与利用，开展受损海洋生态系统监测和修复，推动秦皇岛北部湾区、秦皇岛港湾区、沧州南部湾区美丽海湾建设，推动实施滦河口省级湿地公园建设、秦皇岛市天使湾海岸线修复工程等 6 项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现海水苗种增殖放流 1 亿单位。（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营造应对气候变化良好环境

（一）深化气候投融资产业生态建设。持续推动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设，规范项目准入评估标准。开展气候投融资领域帮扶，鼓励指导各地积极挖掘和培育气候投融资优质项目。深入开展产融对接，统筹项目、技术、应用场景、资金等投融资市场要素，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加快保定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建设，支持雄安新区、承德市申报国家第二批气候投融资试点。

鼓励金融机构将降碳产品、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类资产纳入信贷抵质押物或增信担保范畴，持续创新碳信贷、碳债券、碳基金、转型债券等金融工具，向具有显著碳减排效益的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利率融资。（责任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委金融办、人行河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北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抓住首都高校、科研院所向雄安新区疏解的机遇，定向培养与碳排放相关的技术、金融、管理等领域人才。发挥科研机构、技术联盟、行业协会等带动作用，重点在方法学、基础定价、统计核算、金融赋能等方面开展降碳产品价值实现课题研究，推动在我省高校开设相关专业，打造专业化、系统化人才和专家队伍。加强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先进地区机构交流合作，吸引更多人才参与我省碳减排。（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一）加快打造碳普惠场景。推动构建京津冀低碳出行碳普惠场景，联合编制《低碳出行碳减排量核算技术规范》，推动碳普惠标准共建、信息共享、项目互认，逐步扩大联建范围，努力打造京津冀统一的区域碳普惠体系。指导石家庄市构建地下轨道交通绿色出行碳普惠场景，指导承德市构建旅游碳普惠场景。推

进全省碳普惠平台建设，指导河钢集团加快建设企业碳普惠平台，先行先试，尽快实现碳普惠平台两级数据对接。（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倡导简约适度绿色消费。实施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节能节水产品品目清单制度，积极发挥绿色消费引领作用，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鼓励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城市绿色出行体系，鼓励社会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责任单位：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一）加强基础能力建设。贯彻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河北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实施气候变化监测预测预警能力提升行动，建立健全气候观测系统和温室气体评估系统，建立河北高分辨二氧化碳源汇清单，提升监测分析能力，加强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探索开展全省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归因分析。完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强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推动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和推广，有效提升气候风险防范能力。（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省应急管理厅、省科技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增强自然生态系统气候韧性, 严格生态红线监管,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加强生态建设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优化水资源配置, 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加强洪水调控和防御工程建设。防范海洋和海岸带气候风险, 强化临海防潮堤和入海河道防潮堤建设, 严格落实伏季休渔, 加强赤潮等生态灾害监测预警, 缓解海洋水质酸化、富营养化趋势。强化农业生态系统气候韧性, 提升农业与粮食安全气候适应能力, 有序发展设施农业, 推进农药减量增效, 推行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技术, 鼓励开展气候智慧型农业试点示范。开展气候变化健康风险评估, 提升应急响应和快速处置能力,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升能源、交通旅游等领域气候韧性, 推动交通、电力、供水、通讯、油气管道等重要基础设施气候韧性建设, 加强气候金融服务保障。(责任单位: 省自然资源厅、省气象局、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卫生健康委、人行河北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快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科学分析城市气候变化现状, 加强城市气候系统观测、影响风险评估与综合适应, 探索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空间策略, 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建设城市气候变化监测、预测和预估基础数据集, 开展城市细致气候特

征以及热岛、雨岛、干岛、浑浊岛效应的综合分析。完善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持续推进城市生态修复，有效缓解城市热岛效应。推进秦皇岛等海绵城市试点建设，有效应对城市降雨，加强易涝积水点整治。鼓励探索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路径和模式，加快雄安新区、保定市、秦皇岛市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争列国家试点。（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气象局、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气候变化服务支撑。实施“智慧农业气象+”赋能行动。落实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保障实施方案，分区域、分作物、分灾种研发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产品，保障粮食安全。推动气候与康养、文旅等产业深度融合，研发赏花、赏月、观星、滑雪等旅游气象服务产品，开展花粉等健康气象风险预报服务。（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雄安新区管委会。

河北省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9 日印发
